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

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服务〔2022〕11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函〔2022〕6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做好2022年房租减免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小微企业）。小微企业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有关规定确定。

二、减免标准

根据《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22〕3号）第6条：“继续减免部分房租”相关要求，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。年度租期不满一年的，按照实际承租时间的25%折算后进行减免。

三、减免方式

按照免申即享的方式，对于尚未收取房租的，直接按规定减免后收取；已收取房租但还未上缴财政的，减免部分由单位直接退还；已上缴财政的按非税收入相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后予以退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财政部门应按照省、市级要求，制定房租减免政策，督促各资产出租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减租政策，做好数据的收集和汇总工作，及时、全面掌握房租减免情况。

2.资产出租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按要求“应减尽减”，切实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负担、渡过难关。加强承租户的资格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，及时与承租户签订减免房租协议。如有转租的，应与实际承租人签订减免房租协议，确保减租政策落实到实际承租人，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案。

3.承租户应积极配合资产出租单位对于承租户减租资格的审核，主动向资产出租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材料，虚报冒领的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为及时掌握我市减免房租进度，请市直有关单位填报《2022年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各（葛店、临空）区财政部门填报《2022年鄂州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每月25日前将统计表格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文档报送至邮箱ezczzck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、2022年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

2、2022年鄂州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